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須予披露交易
就投資於一項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雲智匯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富華股權投資就投資於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雲智匯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於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有關雲智匯深圳承諾之承擔所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雲智匯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深圳富華股權投資就投資於一項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雲智匯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承諾於基金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合夥企業之名稱	深圳富華私募股權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普通合夥人 深圳富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 雲智匯深圳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不時被認可為有限合夥人之各位人士
期限	基金期限將自合夥企業之首個截止日期(即初始有限合夥人支付首期出資額到期時)開始，並將持續至該首個截止日期之第八(8)個週年日為止。經顧問委員會同意，普通合夥人可決定將合夥企業之變現期限延長另外兩(2)個期限，各期限不超過一(1)年。

合夥企業之目的及投資 目標

合夥企業之商業目的乃透過直接或間接股權投資尋求資本增值，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中規定之投資目的及戰略從事投資相關活動。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合夥企業將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或股權相關投資，投資於戰略性新興行業、未來行業及其他關鍵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效率、新材料、智能製造、半導體、健康與養生，以及適用於綠色科技領域之技術（或普通合夥人合理認為可直接有利於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之其他技術應用）。

出資

合夥企業擬募集總承擔人民幣500,000,000元。普通合夥人可全權酌情進行一次或多次交割，以接納其他有限合夥人或允許現有有限合夥人增加其承擔。

本集團已承諾於接獲普通合夥人之出資請求後，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基金之規模及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之出資乃根據商業決定釐定。

根據自基金獲得之資料，出資之規模預計為基金有限合夥人出資之約8.63%，該百分比可根據基金有限合夥人於相關最終截止日期之總承擔進行調整。

合夥企業之管理

合夥企業大會

根據適用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所有合夥人均有權出席合夥企業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以供批准之事項進行表決。

顧問委員會

普通合夥人將設立一個由最多六(6)位代表(其中一(1)位代表由普通合夥人提名及其餘代表由有限合夥人委任及由普通合夥人認可)組成之顧問委員會。有限合夥人委任之各代表應佔不少於5%之合夥權益(有關有限合夥人本身直接擁有不少於5%之合夥權益，或通過其他有限合夥人委託佔不少於5%之合夥權益)。顧問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延長合夥企業之變現期限、投資期限、後續交割期限，以及審閱、批准或不予批准與合夥企業之關聯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有關之任何事項。雲智匯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提名一(1)位顧問委員會成員。

管理人

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擔任基金之管理人，並提供投資、管理及日常運營方面之管理服務。管理人(及／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收取合夥企業應付之管理費。

投資決策委員會

將就合夥企業設立一個由五位成員組成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就合夥企業之主要事項（例如投資及處置投資）作出決定。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同意後採納。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不得自合夥企業獲取任何薪酬。

管理費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期限包括投資期及變現期，其中：-

- (1) 於投資期內（自基金之初始募集完成日期至初始募集完成日期之第四(4)個週年日），年度管理費每年將為所有合夥人承諾之總承擔之2.5%；及
- (2) 於變現期內（自投資期屆滿至基金期限屆滿），年度管理費每年將為(i)尚未變現之所有組合投資之購置成本；及(ii)保留用於組合投資之後續投資之出資（如有）之和之2.5%。

可分配予合夥人之金額將為於預扣或扣除合夥人應支付之合夥開支及其他稅項或負債，或就預期合夥開支及負債增設之儲備金，或由普通合夥人合理釐定之有關開支及費用後收取之所得款項（「**可分派所得款項**」）。任何可分派所得款項將按以下優先順序於普通合夥人及所有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

- (1) 首先，將出資根據各合夥人各自之出資按比例退還予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有限合夥人收取之累積分派金額等於有關有限合夥人之總出資為止；
- (2) 其次，將出資退還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取之累積分派金額等於其總出資為止；
- (3) 第三，優先回報有限合夥人，直至有關有限合夥人收取之累積分派金額等於有關有限合夥人之總出資之每年簡單利率百分之五(5%)為止；
- (4) 第四，趕上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取之金額等於有限合夥人收取之優先回報之25%為止；及

- (5) 最後，剩餘所得款項將根據各合夥人各自之出資按比例分配予普通合夥人(20%)及所有合夥人(80%)。

虧損分攤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規定，合夥企業之虧損及負債應按其出資比例按比例分配予合夥人(前提為分配予各有限合夥人之金額不得超過有關有限合夥人之承擔金額)。

轉讓合夥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及未取得合夥企業大會之有效決議案批准，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出讓、出售其於合夥企業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按揭、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合夥權益中之權益。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除瞭解最新技術發展外，本集團慾與普通合夥人合作，為選定行業之新創業公司提供孵化器計劃。基金可提供投資資本，而本集團可為該等新創業投資公司提供設計、工程及生產諮詢服務，以期加快彼等之成長並提高成功機會。作為回報，該等業務夥伴關係可為本集團及基金帶來更佳投資回報、更高諮詢費及其他商機。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業解決方案、智慧辦公及新零售解決方案。

深圳富華股權投資

據普通合夥人告知，深圳富華股權投資為國富綠景基金管理之直接全資子公司。國富綠景基金管理最終由郭秀玲女士（「郭女士」）、帥慧蒂女士（「帥女士」）及任昭銘先生（「任先生」）擁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富華股權投資、國富綠景基金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有關有限合夥協議項下雲智匯深圳承諾之承擔所進行之適用規模測試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顧問委員會」	指	合夥企業之顧問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承擔」	指	雲智匯深圳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承諾之金額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	指	本集團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合夥企業股本出資之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相關投資」	指	以債轉股、可轉債、可交債或其他附轉股權、換股權、投資權、投資轉換權的方式進行的投資
「基金」	指	合夥企業
「基金期限」	指	合夥企業作為私募股權基金之期限
「普通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
「國富綠景基金管理」	指	GRC Managers Limited (國富綠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深圳富華股權投資」	指	深圳富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中國資產管理協會之註冊私募基金經理
「綠色科技領域」	指	涉及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能源儲存以及與減緩及／或適應氣候變化相關的非能源技術領域或行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指	雲智匯深圳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透過合夥企業進行之投資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設置的投資決策委員會
「有限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各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就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服務應付管理人及／或其指定人士之費用，年度管理費不得超過所有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給定日期向合夥人支付之出資總額3%
「管理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委聘之私募股權基金經理，負責合夥企業之投資運營及管理
「雲智匯深圳」	指	雲智匯(深圳)高新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不時之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	指	深圳富華私募股權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開支」	指	合夥企業之成立、管理、投資、運營、終止、解散或清算產生之所有開支
「合夥權益」	指	合夥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其他適用法律及有限合夥協議於合夥企業中享有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該合夥人於合夥企業中之財產份額
「合夥企業大會」	指	合夥企業之大會，包括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
「投資組合公司」	指	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並持有股權、股份或其他類型所有權權益之任何實體，除非獲得合夥企業大會批准，合夥企業投資於任何單個投資組合公司之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最後交割日後總承擔之百分之二十(20%)
「組合投資」	指	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向一家投資組合公司作出之股權投資或股權相關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PARK Ho Jin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 = 1.215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